

#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强化对公司经理层的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查内部控制制度。

第三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结构

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两名（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）。

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各委员在独立董事中推举产生。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2、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。

3、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

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经董事长提议，董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七条 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审计部在委员会指导下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对委员会负责，向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审计部负责人由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，由董事会任免。

审计部的具体职责，由委员会另行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2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6、对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和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进行审查；
- 7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主任委员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2、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3、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- 4、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5、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（限独立董事）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有权派出审计小组对公司执行财务政策、财务纪律、遵守法律及其它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公司的财务帐目进行内部

审计，并向董事会提供相应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审议涉及关联事项时，委员应向会议做出书面声明或向会议进行口头声明，表示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，其声明记录在会议记录内。

第十二条 审议渎职、滥用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事件时，应履行下列工作程序：

- 1、组成工作小组，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；
- 2、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职业履历，以保证其工作具有独立性；
- 3、与参加工作小组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- 2、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
- 3、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
####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包括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。会议审议是主要的议事形式。重大事项的审议必须采用会议方式。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召集会议时，可以采用传阅审议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审议采用举手表决，传阅审议采用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，分别在每季度召开，主要是复核公司的季报、中报、年报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，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，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：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
- 2、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；
- 3、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，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。

第十七条 董事、监事有特殊议题请委员会审议的，其陈述的书面报告应提交主任委员，主任委员根据重要性原则，确定是否安排会议时间。

第十八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缺席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秘书。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，且无表决权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以外的专家、公司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业务咨询意见。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士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资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决议需经委员会全部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，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。
- （二）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。
- （三）会议议程。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。
- （五）决议及表决结果。

委员会委员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、资料应妥善保管。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三十条 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、会议决议，交董事会

秘书统一存档，以备查验。

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：

（一）审计部应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前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。
- 2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。
- 3、外部审计合同。
-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。
- 5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审计报告。
- 6、其它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就下列事项形成决议，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、真实；
- 3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；
- 4、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。

（三）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决议，经独立董事确认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10 月 26 日